

國立臺灣大學遊覽車臨停大學廣場申請單

請將已核准之申請單放置於明顯處

申請單位		日期與時間	
申請人（簽章）		連絡電話	
單位主管（簽章）		車輛數量	
		車號	
申請原因			
備註： 1. 請配合現場駐警指揮，並注意行人安全。 2. 如尚未得知車號，請於格子內填上待補。 3. 如車輛數量較多，務必等所有車輛停妥後，再請乘客上下車。 4. 學生社團申請，單位主管欄須由指導老師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章。			
駐衛警察隊審核意見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 ※原因：			
承辦人		小隊長／隊長	